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8789號

聲請人 堯金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英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兆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立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郝海琪、黎世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提出相對人兆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公司「最新」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
- 二、請提出相對人立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公司「最新」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
- 三、請提出相對人黎世明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